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054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05482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0548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」及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(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人事室 113/03/20



1130001210